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(河渠镇河渠村)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宁晋县 2026 年度第 108 批次建设用地（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）13052820250314C00044-BDK1 号地块拟征收河渠镇河渠村位于河渠村（东至厂房，南至厂房，西至厂房，北至厂房）的土地，经宁晋县河渠镇人民政府与河渠镇河渠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河渠镇河渠村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									
单位：公顷/亩，0.0000									
权属	河渠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小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（公顷）	0.1330	0.1330					0.1330		
面积（亩）	1.9950	1.9950					1.9950		

杨晓峰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单位：亩，0.0000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村集体	1.9950	
合计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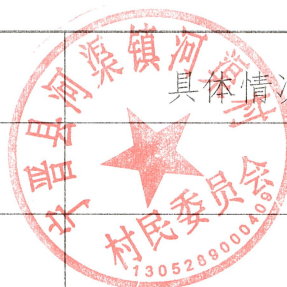


杨晓峰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单位：平方米，0.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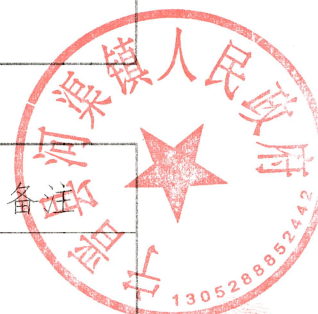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合计			



杨晓峰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轩祥塑料厂	厂房 1.9950亩	
合计			



杨晓峰

五、青苗情况



单位：亩，0.0000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合计			

杨晓峰

注：1.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，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；

2.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，应备注处罚情况；

3.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不同的，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

4.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；

5.涉及村集体土地的，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“村集体/村委会”，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；

6.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杨晓峰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李朋 薛相良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袁世东



2026年9月7日